

# 关于招远市 2018 年度市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招远市第十八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招远市财政局局长 孙浩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汇报我市 2018 年度市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18 年经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15,900 万元，实际完成 426,417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9.3%（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将部分市级企业下划镇级）。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 1、增值税 12,799 万元；
- 2、企业所得税 10,168 万元；
- 3、个人所得税 3,574 万元；
- 4、资源税 17,155 万元；
- 5、城镇土地使用税 80,803 万元；
- 6、其他工商税收 39,157 万元；

7、排污费、水资源费、教育费附加等专项收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462 万元;

8、罚没收入 11,583 万元;

9、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30,019 万元;

10、其他收入 11,697 万元。

## (二)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8 年经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507,161 万元, 实际完成 557,713 万元, 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15.4%。其中: 安排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正常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 225,086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0.4%, 主要用于市级财政开支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费等; 安排项目支出 332,627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9.6%, 主要用于:

1、教育方面 14,276 万元, 主要用于学生定额公用经费及教育督导经费等 4,038 万元, 课本费及作业本费 557 万元, 学前、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及助学金 1,466 万元,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用于解决大班额问题、“全面改薄”和新二中建设等 8,215 万元。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 25,668 万元, 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83 万元,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01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13,918 万元, 公立医院零差价率补差 1,239 万元, 老年乡村医生补助 1,031 万元, 计划生育家庭农村和城区无单位独生子女奖励扶助金、企业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增发 30%养老补助、特殊家庭扶助金、孕前优生检查、节育手

术并发症补助、空巢家庭等计生专项 4,106 万元，特殊人群医保金 1,990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28,311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493 万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684 万元，民政抚恤和义务兵优待 1,445 万元，老年人长寿津贴 1,119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补贴 215 万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1,947 万元，临时救助、优抚对象和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1,739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04 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07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15,165 万元，再就业“4050”补助 25 万元，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619 万元，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住房补贴 241 万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41 万元，民生综合保险 211 万元，全民减免殡葬费和特殊人群殡葬补助 456 万元。

4、三农方面 17,577 万元，主要用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村干部工作补贴 2,470 万元，生态文明示范村建设 2,000 万元，村级一事一议补助 1,670 万元，大造林工程 221 万元，防火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227 万元，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379 万元，农业保险配套资金 161 万元，精准扶贫资金 1,443 万元，农村改厕 181 万元，南水北调原水水费 1,004 万元，村级净水设备安装升级及运营维护资金 474 万元，蚕庄镇集中供水工程 1,359 万元，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及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县级配套资金 1,523 万元，粮食风险基金 366 万元，产粮大县、产油大县、生猪调出大县资金 1,349 万元，禽畜无害化处理补助 210 万元，生猪定点屠

宰补助 100 万元，罗山自然保护区现状评估经费 90 万元，农村智慧社区信息平台建设 150 万元，农村社区建设 1,200 万元。

5、城市维护方面 8,69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专项经费 1,723 万元，垃圾清运费 2,312 万元，园林绿地养护 3,142 万元，龙王湖公园养护 707 万元，路灯电费 650 万元，老旧小区物业补贴 118 万元，公租房廉租房日常维护 45 万元。

6、支持经济发展方面 238,098 万元，主要用于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元，PPP 项目运营 997 万元，重点项目政策扶持资金 127,041 万元，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 320 万元，县级公路、快速路、乡村公路日常养护、小修及安全防护 2,769 万元，交通工程建设及安保工程维护 334 万元，危桥改造 415 万元，辛林线项目绿化 260 万元，公交车政策性补贴 571 万元，城乡客运一体化 173 万元，供热企业补贴 2,634 万元，热电厂扩能改造贷款贴息资金 277 万元，电代煤、气代煤补贴 873 万元，洁净煤及节能环保炉具补助 283 万元，环境保护、环保监测和能力建设资金 462 万元，界河重金属污染治理 190 万元，化工企业新一轮评级评价经费 144 万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66 万元，罗山实景演出项目补助 582 万元，卫生城复审和慢性病示范县创建经费 80 万元，建设贷款及国债转贷利息 36,642 万元，棚户区项目补助资金 42,785 万元。

###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6,417 万元，加中央两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 12,084 万元、所得税及营业税基数返还 9,369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3,510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842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00万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35,034万元，减出口退税专项上解3,159万元、体制上解68,213万元、其他专项上解5,673万元，加镇级净上解收入132,170万元，当年市级地方可用财力为547,381万元，比上年增加51,94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40,220万元；再加本级上年结转支出19,929万元，市级地方可用财力为567,310万元，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7,713万元，比上年增加74,307万元，增长15.4%；结转下年支出9,597万元；市级财政收支平衡。

专项转移支付年初预算20,959万元，实现57,296万元，加上年结转10,951万元，完成支出50,064万元，结转下年18,183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607,777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8年经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128,5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128,573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际完成130,122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11,021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3,941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935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2,723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315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187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际完成118,147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97,146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

迁补偿、城建支出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94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727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86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359 万元。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0,122 万元,减去专项债券发行及登记费上解结算 35 万元,当年可供安排支出的财力为 130,087 万元,加本级上年结转支出 5,646 万元,减结转下年支出 17,5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 118,147 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8,147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当年专项转移支付实现 2,379 万元,加上年结转 600 万元,完成支出 2,328 万元,结转下年 651 万元。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5,000 万元,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35,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155,475 万元。

### **三、2018 年市级财政运行主要特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全市“1+553”经济工作总体布局,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持续深化财税改革,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圆满完成了财政各项预算任务。

(一)发挥财政引领作用,新旧动能转换深入实施。充分发挥财政引领调控作用,支持新旧动能转换,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设立 2 亿元规模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强与优质社会资本的对接合作,吸引各类产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我市。发挥好融资担保的扶持作用,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的组建运转,缓解企业融

资压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运作好企业转贷基金，重点用于支持我市创新型企业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各类新兴企业。加大专项资金补助力度，鼓励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加快上市融资步伐。统筹整合项目建设、人才引进、科技研发等专项资金，及时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中小微企业、节能减排等税费优惠政策，聚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建设。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民生事业得到有力保障。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全力支持社会保障、教育、文化、卫生、三农等民生事业发展。加快涉农资金整合，提升扶贫资金投入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支持加快脱贫攻坚步伐。制定出台《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施意见》，探索构建有利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努力满足广大群众的多元化需求。同时探索采用财政引导、贴息补助、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模式，合力支持棚户区改造、校舍建设、环保治理、打造美丽乡村、县乡道路改造等民生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三）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财税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对照“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要求，持续加强预算体系的统筹协调，有力提高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调控能力。进一步完善国资国企监管体制机制，先后制定出台了市管企业投资、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事转企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全方位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全力防范财政金融风险，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开展非法集资专项清理排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

险。强化财政资金专项检查，加大财政预决算公开力度和范围，促进财政资金的规范合理使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8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较好完成了财政工作任务。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如财政收入质量还不高，财政保运行保民生保发展的压力较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还需深入研究推进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名 词 解 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6. 结余结转收入: 结余是指预算安排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的部分。结转是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年终尚未执行完毕, 或因故未执行且以后年度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税收返还: 是指 1994 年分税制改革、2002 年所得税和营业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2016 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后, 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和省收入部分, 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 所得税和营业税基数返还, 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8. 上解支出: 是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 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 1994 年分税制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原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及 2013 年体制调整分成上解等支出。

9. 转移支付: 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 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 专项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用于办理特定事项。

10. 预备费: 是指各级财政设置在总预算中的预备资金, 用于预算执行中的救灾开支和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的和重大的支出项目。